**附件：对纳税人调研的4个重大问题题目及简要说明**　　一、如何避免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多头重复检查问题。目前，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检查，主要包括税源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服务中进行的涉税审批事项调查、注销税务登记等的日常性检查和纳税评估中的实地核查(包括大企业管理部门对大企业的例行审计和国际税收管理部门对涉外企业开展的反避税调查)等，以及税务稽查部门专司的对偷逃骗抗税案件的检查。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检查的选案环节不统一、协调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存在税务机关不同部门以及不同税务机关对同一户纳税人重复检查的问题。从纳税人角度看，税务机关应如何避免对纳税人多头重复检查，减轻纳税人负担。  
　　二、大企业管理方式问题。税务机关拟对大企业实施专业化管理与服务，适当上收部分管理权限。目前各地税务机关试行两种做法：一种是对跨地域经营的大企业，由其总部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大企业管理部门负责除税务稽查和税款入库以外的其他全部管理、服务职能；第二种是大企业管理部门只负责纳税评估和个性化服务，其他基础管理仍在属地。从纳税人角度看，目前大企业管理中存在哪些问题，上述两种做法的优劣是什么，以及对大企业实施专业化管理后国税局、地税局应如何配合做好相应的管理和服务，防止出现管理交叉现象。  
　　三、税收管理员制度改革问题。现行税收管理员固定户管制度可能影响执法的公平、公正，不利于纳税人税法遵从度的提高，表现为：一是越位行使纳税人的职责，存在着大包大揽的保姆式管理和服务，不利于纳税人自身权利、义务的正确树立和培养；二是容易侵犯纳税人合法权益，存在着税收管理员利用自由裁量权进行权力寻租等违法现象；三是管户数量过多或自身能力素质不够，存在管不好、管不了问题。从纳税人的角度，税收管理员制度是取消、还是保留或修改。  
　　四、税务机关机构职责调整问题。目前，除了国地税机构分设外，税务机关内设机构既按税种、纳税人规模和行业，又按征管功能设置，存在职责交叉等问题，容易造成要求纳税人重复报送报表资料以及重复评估、检查等问题。从纳税人角度看，目前税务机关存在哪些机构职责交叉问题，按何种方式设置机构，能够更好地实现对纳税人的服务和管理，减轻纳税人负担。